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经办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 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 产品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 风险提示:购买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产品不成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2016年3月21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603104),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期限91天的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3.45%,期限自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6月20日。

上述理财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到期,北京银行慧园支行已按约定支付了本金和收益。2016年6月21日,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的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审议批准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理财产品合计10,000万元。具体情况为:2016年6月2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606080),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2%(扣除产品费用后),期限自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7月26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投资价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理财协议主体北京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银行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29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同水竹,总股本为1,267,222.97万股。
北京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3月31日,北京银行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北京银行股东信息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DIC BANK N.V.	1,228,807,560	13.84
北京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0,026,856	8.84
北京能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43,174,128	5.0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0,874,555	4.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888,240	1.75
华融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8,352,247	1.56
华融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4,151,360	1.30
融华资产-广晟资产-融华资产新加坡资产管理计划	156,238,234	1.23
融华资产-汇通资产-融华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142,178,796	1.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794,516	1.07

(二)北京银行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近三年,北京银行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中小企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信用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方面稳步发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银行总资产为18,449.09亿元,净资产为1165.5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12%,2015年,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440.81亿元,实现净利润168.39亿元。2016年1-3月,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27.02亿元,实现净利润52.94亿元。

2016年12月4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即本次委托理财的经办行北京银行慧园支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1日起12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物贸”)或设立相关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投入3.5-5亿元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但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实施情况:2016年6月22日,公司接到庞庆华先生通知,鉴于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6,480,113,402股增加至6,675,063,402股,庞庆华先生决定继续执行原股份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相关主体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投入3.5-5亿元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但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现总股本(6,675,063,402股)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庞庆华先生已通过其控制的冀东物贸及“长城阳光惠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资管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8,305,62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32%。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的通知,自2016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22日,庞庆华先生先后通过长城资管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64,233,9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庞庆华;
- (二)增持主体已经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庞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468,730,237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36.98%。
- (三)庞庆华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12个月内通过相关主体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投入3.5亿-5亿元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但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现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2
债券代码:121216 债券简称:11庞大01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日,庞庆华先生已通过冀东物贸及长城资管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8,305,62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3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鉴于公司于终止实施2015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员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庞庆华先生决定执行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拟增持股份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庞庆华先生将通过其控制的冀东物贸或设立相关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投入3.5-5亿元的资金,但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现总股本的2%。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自2015年7月11日起,即,自2016年7月10日前。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庞庆华先生拟通过自筹外加其他途径融资的方式筹集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中,庞庆华先生拟通过其控制的冀东物贸或设立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进行增持。

1、2016年6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了“长城阳光惠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长城资管计划。长城资管计划买入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设置锁定期,长城资管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由银行资金认购,次级份额由冀东物贸认购。

2、长城资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长城资管计划的收益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超出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次级份额持有人。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6-04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停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延国回避表决。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重组自2016年4月14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2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进优质资产,推进转型发展,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拟定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出资产初步拟定为本公司现有的相关资产;置入资产初步拟定为福建同元文化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元文化”)全部或部分股权。同元文化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及配套产业,同元文化控股股东为福建荣泰实业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辉先生。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借壳上市。

3)公司正在与潜在交易对方积极沟通,尚未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待签署相关

协议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组织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上述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5月2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有关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涉及内容广泛,工作量较大,同时,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如期复牌。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因本次重组可能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重组可能涉及关联交易。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5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近日分别收到董事吴捷先生、监事钟彩媚女士和监事黄秀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吴捷先生因工作调整,事务繁忙,无法兼顾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的职务,因此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上述职务,同时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的子公司江门江麦机电电气有限公司、江门市正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以及孙公司江门江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吴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38,900股,其辞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承诺管理。

吴捷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捷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吴捷先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辞职的情况
(一)钟彩媚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钟彩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9,000股,其辞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二)黄秀芬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的子公司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秀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4,374股,其辞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钟彩媚女士及黄秀芬女士辞职后,公司监事人数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钟彩媚女士及黄秀芬女士辞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钟彩媚女士及黄秀芬女士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吴捷先生、钟彩媚女士和黄秀芬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上述董事、监事的辞职情况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相关条款作相应调整和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6-049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裁定的公告》,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宣告参股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2015)乐民破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乐山中院认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召集债权人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管理人制作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乐山中院经审查认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

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对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该裁定定于2016年6月16日生效。

根据《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预计将冲回部分因担保(中国进出口银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计提的预计负债约3800万元;另外,公司预计将获得约900万元的债权清偿,并计入当期损益。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0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2,283,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3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7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30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6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资产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公司2016年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5,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公司2016年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临2016-001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固定收益理财产品(SRB1601178)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收益型	3.4%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3月21日
2	临2016-011	稳健系列人民币62天期限银行间固定收益理财产品(SRB160070)	北京银行	25,000	保本保收益型	3.3%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6月14日
3	临2016-012	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固定收益理财产品(SRB1603009)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收益型	3.3%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6月14日
4	临2016-012	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固定收益理财产品(SRB1603104)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收益型	3.45%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6月20日
5	临2016-017	稳健系列人民币61天期限银行间固定收益理财产品(SRB1606085)	北京银行	25,000	保本保收益型	3.2%	2016年6月11日	2016年8月10日
6	临2016-017	稳健系列人民币60天期限银行间固定收益理财产品(SRB1606084)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收益型	3.2%	2016年6月11日	2016年7月25日
7	临2016-029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固定收益理财产品(SRB1606080)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收益型	3.2%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7月26日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报备文件
(一)《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SRB1606080)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02股,庞庆华先生决定继续执行原股份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11日起12个月内通过相关主体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投入3.5-5亿元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但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现总股本(6,675,063,402股)的2%。

2016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22日,庞庆华先生先后通过长城资管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64,233,907股,达到公司现总股本的30.96%。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庞庆华先生先后累计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票 88,305,621 股,占比达到公司现总股本的1.32%,累计投入增持资金 26,783.13 万元。

本次增持后,庞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468,730,237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36.98%。

五、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是与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编号:2015-039)、《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6-007)和《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编号:2016-008)相关的庞庆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本次增持完成后,庞庆华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还将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六、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庞庆华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庞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华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华混合(LOF)
基金代码	2639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解聘及补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奕能、黎海威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天顺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天顺
新任基金经理	个人原因辞职
解聘日期	2016年6月23日
是否经在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任职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